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7062025XS00185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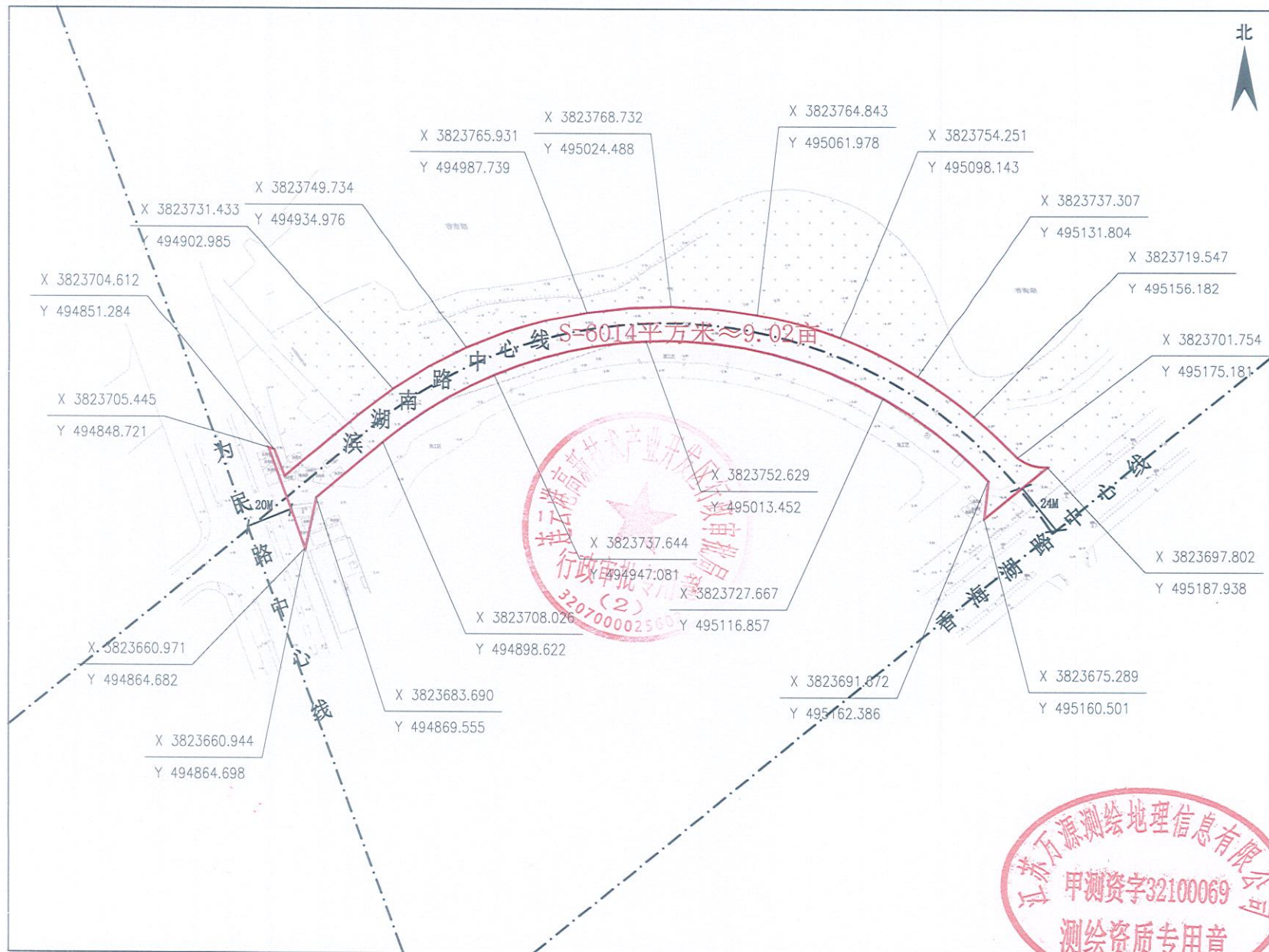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高新区”一带一路“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海湖路）
	项目代码	2503-320772-89-01-356263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州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建设依据	符合连高审批复[2015]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海州工业园滨湖南路，西起为民路，东至香海湖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0.6014公顷；农用地合计：0.3222公顷，其中农用地：0.2792公顷。
	拟建设规模	符合连高审批复[2015]8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连云港高新区”一带一路“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滨湖南路（为民路—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连云港高新区“一带一路”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滨湖南路（为民路-香海湖路）新建工程红线图

项目编号: 2025021917410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9° 15'

1:1500

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江苏万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